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公司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；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，其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募集资金 2018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募集资

金使用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